

閻錫山著

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

太原綏靖公署主任辦公處校印

MG

F822.9  
65



3 1798 0389 9

去年冬，本會會長閻伯川先生，在山西綏省兩署紀念週印散『闢開造產途徑，救濟人民失業講話』，倡行物產證券。一時風傳海內，頗有相質證者。惟皆以全豹未窺，引以爲憾。本會有見於此，爰將本會會長前在新村制度研究會所講『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』之講話草稿，先行刊印若干冊，分送研究，以期集思廣益。願我同仁，作深密之磋切；倘有意見，請寄交本會，以資修正。是幸，處啓。

物產證券研究會啓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

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

閩伯川先生在新村制度研究會講話

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開始

今日開會，是爲研究新村制度。市、村爲羣生之基礎組織，亦爲行政上之最小單位；吾人欲改善經濟制度，亦不可不自市、村研究始。我早想辦一新村，地已購妥，制度尙未擬就。現下在野身閒，和大家研究一新村制度，以備將來試驗。

現社會之經濟制度應行改善，早爲憂時者所公認；惟欲改善之前，須先知其不善處安在。

現社會之經濟制度：「勞動不以產物爲目的，『分配不以勞動爲標準』」以致人與人間，羣與羣間之種種罪惡，因之而生。其所以致此之原因有二：一爲『金代值』，一爲『資私有』。『金代值』發生四弊害，『資私有』發生四罪案。茲分述於下：

先說『金代值』之四弊害：『金代值』係以金銀作貨幣，其

問答  
五  
六  
七

問答  
八  
九

本身爲有獨立信仰價值之實物，形成『二層物產制』，獨佔貯藏，比限物產。蓋生活需用之物產爲一層，代值之金銀又爲一層。百物皆須先與金銀比其價值，而後始能轉易百物。乃金銀之產生，本身已作其生產費之代價；政府不能無償取得。又因金銀貨幣便於貯藏生息，遂取得獨佔貯藏之地位；人皆重金銀，輕物產，不肯以金銀購買生活夠用以外之物產。因之生產能力受其比限，遂生下列四弊害：

其一爲違反爲產物而勞動之勞動原則，反成勞動不爲產物，乃爲金銀。人爲生活而生產，爲生產而勞動；故人爲產物而勞動以求生活，始爲正道。乃因金銀代值之貨幣，取得獨佔貯藏之地位；致人之企圖，皆集中於金銀，以金銀爲主，物產爲奴。於此喧賓奪主之下，人皆以金銀爲富，不以物產爲富；人

之勞動，非爲物產而勞動，乃爲金銀而勞動。重金輕物之弊害，因之而生。此『金代值』之弊害一。

其二爲違反生產愈多，生活愈優裕之生活原則，反成生產愈多，生活愈困。人之生活，需用物產；當然，生產愈多，生活應愈優裕。乃以『二層物產制』比限物產之故，一遇某種物產過多，爭相求售，價格跌落，換得之金銀自少；至需用已足，人不肯以獨佔貯藏之金銀，購買生活夠用以外之物產；則持剩餘物產之生產者，不能再行銷售，以換金銀；縱對投機者一再貶價，而其換得之金銀，亦不足轉換其他物產，以供需用。生產愈多，剩餘愈甚，生活乃愈困。此『金代值』之弊害二。

或以爲：某種物產換得之金銀所轉換之其他物產，不足以供需用，是因其他物產少之故，非某種物產多所致也。

答之曰：因某物生產少，致使需用物者受困，是生產上之問題。因某物生產多，而使生產者受困，是『金代值』之所致。在『金代值』制度下，某物剩餘，某物勢必滯銷。一物餘，則一物滯銷，一工受困；百物餘，則百物滯銷，百工受困。

其三為違反保障人民生活之政治原則，反成限制人民工作，減少人民生活。人民工作即是生活，無工作即是無生活。政府欲保障人民充足之生活，須盡量為人民謀工作；欲盡量為人民謀工作，須盡量接受人民之工作產物。乃以『金代值』『二層物產制』之故，人之工作產物，必須換得代值之金銀，始能轉換其他生活所需之物產。惟代值金銀之產生，本身已作其生產費用之代價；故政府不能無償獲得金銀，以盡量接受人民之工作產物。一遇交易壅塞，物產滯銷，人民即失業：

政府爲調劑失業人民起見不得不減少全般之工作時間，以期增加工作人數。在人民減少人民之工作即是減少人民之生活；在國家減少人民之工作即是減少國家之物產。不特違反保障人民生活之政治原則，而且違反發達物產之立國原則。此『金代值』之弊害三。

其四爲違反互通有無之國際貿易原則，反開商戰之路。增兵戰之端：國際貿易原爲互通有無，乃以代值之金銀，既具獨佔貯藏之特性，又作國際支付之手段，其地位超於百物，聚得金銀，即可把握經濟命脈。故各國努力增加物產，非正當的全爲供國人生活之需，乃不正當的進而爲作經濟侵略他國之具。各國產物，無不競先輸出他國，求換入金銀，企圖把握經濟命脈。各國均爭出超，遂開商戰之路，爭之不已，繼之以兵。

而增兵戰之端。使國際間失却互助之意義，成爲侵略之事實。羣與羣間之關係，遂成惡化。此『金代值』之弊害四。

再說『資私有』之四罪案：『資私有』係生產資本爲私人所有。無資本而勞動者，不得不依賴他人之資本以生產。若依賴他人之資本以生產，勢不能不『按勞資分配』，分其勞動結果之一部分，以作使用資本之報酬。此種使用資本之報酬，反成剝削分配制，因之構成下列四罪案：

其一爲強盜罪：在『資私有』制度下之，因剝削分配制之故，勞動者勞動之結果，須分與資本家二分之一。（現在山西社會，佃農制度，雖係佃農分得三分之二，地主分得三分之一；但種地經費除人工外，均由地主出，地主尙須花消三分之二，實際佃農與地主，各分其半。）非其有而家取之，盜也。資本

不勞而取爲制度所許。人盜人，盜也；制度盜人，亦盜也。「資私有」制度下許資本家剝削勞動者勞動結果二分之一。此制度無異於犯強盜罪。

其二爲殺人罪：在「資私有」制度之下，勞動者之勞動結果，既須分與資本家二分之一，則勞動者及其家屬之生活需用，亦須減去二分之一。減少生活需用，即是減少生活。若忍飢寒而生，則壽命必短；若欲不飢不寒而生，則靠勞動者生活人口之二分之一，勢須制死人殺人，罪也；制度殺人，亦罪也。「資私有」制度制死勞動者人口二分之一。此制度無異於犯殺人罪。

其三爲擾亂罪：在「資私有」制度之下，一人之資本所生之息，抵千百萬人勞動之所得者，比比皆是。勞動者生產而

被剝削，靠勞動反不易生活；資本家剝削人，靠資息反奢侈其生活。富人一飯一衣之所費，有足供常人終身所需者；一宅一屋之所費，有足供千萬人之所用者。造成社會之大不平，人心常呈不滿之狀態；人類罪惡之事，多由此而生。擾亂人生，孰甚於此。擾亂人者，『資私有』制度也。人擾亂人罪也；制度擾亂人，亦罪也。此制度實犯擾亂罪。

其四爲損產罪：在『資私有』制度之下，靠資息生活者，不事勞動，以致生產者少，減少羣的生產總量；減少羣的生產總量即是減少羣的富強文明。減少生產，即是損產。人損人產，罪也；制度損羣產，亦罪也。此制度實犯損產罪。

上述之四弊害，及四罪案係就制度而論。若就資本家及勞動者本身而言，『資私有』『金代值』復合湊而造成下列之

### 殘酷事實：

一『資私有』『金代值』制度之下，人之企圖皆集中於金銀。然物產愈多，物價愈賤，而換得之金銀亦愈少。資本家為求得多數之金銀計，每於物產剩餘時，為求物價之高漲，毀滅物產，減少工作，而致多數人失業失食。

二『資私有』『金代值』制度之下，勞動者託命於資本家。始則被資本家剝削，不能得相當之生活；繼則一遇物產剩餘，資本家限制生產，雖一被剝削之工作，亦有時求之而不可得。且各國增加生產，非全為供國人之需要，乃為輸出他國，作經濟侵略之利器。就勞動者本身而論，實被資本家殘殺之餘，復供國家作殺人之具。

就四弊害而言，『金代值』種其因，『資私有』助其勢，是『

問答  
七

「金代值」爲主犯，「資私有」爲從犯。就四罪案而言，「資私有」種其因，「金代值」助其勢，是「資私有」爲主犯，「金代值」爲從犯。取消「金代值」，廢止「資私有」，則四弊害與四罪案之病，均可醫矣。茲分述去「金代值」「資私有」之辦法如下：

先說去「金代值」之貨幣，將易以何者方具貨幣之効能，而無「金代值」之弊害。原夫貨幣之產生也，爲代替物物交易之煩，其基本効能，一爲交易媒介，一爲價值尺度。但作此交易媒介，價值尺度之効能，不在其本身爲有相當價值之實物，而在賦與法貨資格，使其代表一定之價值。金銀之爲貨幣也，以其有產量相當，攜帶便利，不畏仿造等等優點，並以其本身具有獨立信仰之價值；惟其本身係有獨立信仰價值之實物，遂形成「二層物產制」，獨佔貯藏，比限物產；並以其本身價值，作

交易價值之梗。嗣近世物產繁多，交易複雜，紙幣乃應運而生；紙幣生，則金銀作貨幣之理由已失，只留其擾亂物價，及此限物產，困人民之生活，減社會之富力，助長私資剝削，與國際侵略，徒爲種種擾害人與人羣之罪物耳。

問答文  
至五三

今若廢除『金代值』之貨幣，易以『物產證券』，即可具有貨幣之効能，而無『金代值』之弊害。蓋『物產證券』，如同物產之照相片，必須有此物產，始能照是相片；以此照片，即可購物產。證券如同物產之價值收條，直接代表物產之價值，由政府賦予法貨資格，自可具備交易媒介價值尺度等基本効能，且證券本身，並無獨立信仰之價值，當然不以其本身價值，作交易價值之梗；亦不至形成『二層物產制』，即無因獨佔貯藏，比銀物產所生之弊害。茲說明如下：

問答文  
三六至三七

其一：『違反爲產物而勞動之勞動原則，反成勞動不爲物產，乃爲金銀』之弊害可除。廢止『金代值』，實行『物產證券』之後，『二層物產制』消滅，金銀亦退爲普通之一物產，失却獨佔貯藏地位。人自以物產爲富，不以金銀爲富；人之勞動，亦自爲物產而勞動，不爲金銀而勞動，則重金輕物之弊害可除。

其二：『違反生產愈多，生活愈優裕之生活原則，反成生產愈多，生活愈困』之弊害可除。廢止『金代值』，實行『物產證券』之後，『二層物產制』消滅，比限物產之害自除。物產雖多，物價亦無跌落之虞，均可按其價值，換得證券，以供需用。則生產愈多，生活愈困之弊害可除。

其三：『違反保障人民生活之政治原則，物產剩餘，政治

反須限制人民工作，減少人民生活」之弊害可除；廢止「金代值」，實行「物產證券」之後，物產對證券作信用；政府收產發券，人民憑券兌物，物產有若干多，證券即可發若干多。在人民，不患有產不能出售，在政府，不患無券不能收產，物產無論如何多，均可由政府盡量接受。政府既能夠盡量接受人民之工作產物，即是盡量與人民以工作之機會。則限制人民工作，減少人民生活之弊害可除。

其四：「違反互通有無之國際貿易原則，反開商戰之路，增兵戰之端」之弊害可除。廢止「金代值」，實行「物產證券」之後，金銀失却超越地位，亦為普通之物產，不能獨佔貯藏，即不能以之把握經濟命脈；亦只能各以所餘換不足，國國均是出入相抵，無法出超；既杜商戰之路，自少兵戰之端；國際

問答 四七·四八

貿易，純爲互通有無，毫無侵略作用。則因爭商場而啓兵戰之弊害可除。

總之：『物產證券』者，政府用法令規定，代表一定價值之

法貨，用以接受人民工作產物，並作人民兌換所需物產，及公私支付一切需用者也。收產發券，券如同物之照相片；以券易物，物爲券之兌換品。物有若干多，券可發若干多，政府不患不

能盡量接受人民之工作產物。發券時，既收回物產，則券有若干多，物即有若干多，人民不患有券而不能兌物。券之數量，隨

物產多寡以伸縮。就物之價格言，則物之價格穩定；就券之信用言，則券之担保確實。此項證券，其作交易媒介，價值尺度等之功用，與金銀貨幣同，而無『金代值』『二層物產制』比限物

產，限制生產之弊病；故可擴大造產途徑，保障人民生活，增加

問答 四九

五〇

問答 五二

問答

三

問答  
卷之五

社會富力。就人民方面言：不患無工作，即不患無生活；不患物產無銷路，即不患工作失效用；生產物不患物價跌落，需用物不患物價高漲；個人之生活，不但賴以安定，且可預計改進。就政治方面言：盡量接受人民物產，無救濟失業之苦；物產可盡量流通，無交易壅塞之困；政府可以統制價格，調節生產，無物產偏剩之慮。就國際貿易言：出入平衡，無因產業落後而致入超之害。就社會風尚言：儉爲美德，奢爲惡行；而『金代值』制下，儉則購買力小，工人失業，不得不鼓人爲奢；勤爲善行，惰爲劣習，而『金代值』制下，勤則生產剩餘，經濟恐慌，不得不減少工作時間，限制人民工作。實則奢不可，儉不能，勤不得，惰不當，幾是動輒得咎，進退維谷。『物產證券』制下，則勤可增產，儉可蓄富，生產消費均趨合理，無矛盾之現象。就生產方面言：政府盡

閱答 五六至七九

量予人民以工作之機會，勞動能力可充分表現，物產增多，已非倍蓰；加之以餘產集中，儘可變資，可使生產能力逐年累進，其數量之大，當有出人意外者；較之「金代值」之限制生產，奚啻霄壤哉！

再說去「資私有」之「按勞資分配」制，當易以何者，方為合理之分配制度，而能消除「資私有」之四罪案。今若研究分配制度，須先就生產經過上，將「資」與「產」予以區別，並須明瞭生產與分配之關係。

生產為供人生活，分配即分配所生之產物也。生產為手段，生活為目的。欲生產適於生活，分配之合理與否，是其關鍵。然生產須勞動與資本。就生產經過上，分別資與產：資供勞動生產者也，產勞動藉資所生者也；資供勞動而生產，產供消費

及轉換而生活，但資有天然物、人造物之別，要皆供生產者也。產、有供生產、供消費之別，要皆爲生活而生茲產也。就產之者言，皆產也；就供生產而言，皆資也；實則資供生產，產爲生活。以上所言乃資與產之區別，及生產與分配之關係也。吾人欲研究合理之分配制度，並應將分配制度分別說明，何者發生四罪案？何者能消除四罪案？於能消除四罪案者之中，又以何者爲合理？因資與產，有公有與私有之不同，分配制度，亦類別如左：

- 一、「按勞資分配」——資產皆私有。
- 二、「按勞分配」——資公有，產私有。
- 三、「按需分配」——資產皆公有。
- 四、「勞資合一」——資部分公有，部分勞動者私有；產，

私有，茲就各種分配性質說明於下：

一、「按勞資分配」、「按勞資分配」者，生產資本私有，

欲生產而無資本者，不得不依賴資本家之資本。於是不得不與資本家，分享其所生之物產，能力大，知識大的多做，與資本家多分；能力小，知識小的少做，與資本家少分；巧的巧做，與資本家照巧；笨的笨做，與資本家照笨分。勞動者之勞動結果，雖美劣多少不同；然均須與資本家，按成分其物產或價值。

問答  
全集

二、「按勞分配」、「按勞分配」者，生產資本公有，資由公

問答  
全集  
卷九

給勞動者所生之物產，歸勞動者享有，作為自己及其應養育親屬之生活，與保護進化，互助上負擔之用。能勞動之人，須人人勞動，能力大的，知識大的做多，多享有；能力小的，知識小的做少，少享有；巧的巧做，照巧享有；笨的笨做，照笨享有。各竭勞

動能力生產，各就勞動結果享有；各個人之勞動能力不同，其勞動結果亦不同，享有美劣多少亦異。

三、「按需分配」『按需分配』者，即生產之資本，及勞動所生之物產，皆歸公有。凡能勞動之人，均須勞動。能力大的，多做；能力小的，少做；知識大的大做；知識小的小做；巧的巧做；笨的笨做。大家做下，大家公用。勞動之結果，勞動者不能享有，只能享受。勞動之力雖不同，但享受之機會則一樣。

四、「勞資合一」『勞資合一』者，即有生產資本之人，與勞動之人，相合為一。農為自種之小農，工商為自本自營之小工商。此小農、小工商之田與資本，皆歸私有，無資本家與勞動者之分別。大工商業及大農場，分別由國、省、縣、區、村公辦之。在公辦農工商下之勞動者，即是田由公授，資由公給，完全與

『按勞分配』同，即在自辦農工商下之勞動者，雖有『按勞資分配』之含義，然勞動者與資本所有者，實為一人，實際亦係『按勞分配』。亦是能力大的，知識大的多做，多享有；能力小的，知識小的少做，少享有；巧的巧做，照巧享有；笨的笨做，照笨享有。各個人之勞動能力不同，勞動結果亦不同，享有之美劣多少亦異。

上述第一分配制度即發生四罪案者，三·三·四·三·者，皆可以消除四罪案。茲分說如次：

一、強盜罪可消：『按勞與按需分配』之制度下，生產資本公有，並資本家而無之，自無資本家剝削之強盜行爲。『勞資合一』雖有私資，不能生息，即無剝削之事實。則強盜罪可消。

二、殺人罪可消：『按勞與按需分配』及『勞資合一』

制度之下，無資本家剝削殺人之事實。則殺人罪可消。

三、擾亂罪可消：『按勞與按需分配』及『勞資合一』

制度之下，人不能靠私資生息供生活，均須以勞動求生活，即在『按勞分配』與『勞資合一』之下，因勞動結果之不同，享有雖亦有異，但基於個人之勞動能力不同，勞動者只有努力其勞動，以求美滿其生活，而無可怨尤，根本無不平之處，當然無擾亂之事實。則擾亂罪可消。

四、損產罪可消：『按勞分配』及『勞資合一』與理想

之『按需分配』制度之下，（『按需分配』資歸公有，在理想上，須人人勞動，然因產亦公有，在事實上，必發生怠工。）人不能靠私資生息生活，能勞動者須人人勞動，自無減少羣的生

產總量之事實，則損產罪可消。

以上三者，雖皆足以消除四罪案。然三者之中，究以何者爲合理？蓋人以生爲最高原則，生活須生產，則此制度須『適於生產』；欲『適於生產』，勞動報酬，須『合乎勞動之人情』；欲『合乎勞動之人情』，分配須合乎公道。』此

『適於生產』，

『合乎人情』，

『合乎公道』，

即爲定合理的分配制度之標準。

就勞動與享有之因果上說，公道即因果相符之謂；勞動爲因，享有爲果，勞動與享有一致，即『合乎公道』。勞動上好逸惡勞，享有上好多惡少，好美惡劣，此勞動者之人情也；『合乎

「公道」之分配，是以其享有上之所好，勵其勞動上之所惡，即「合乎人情」。生產係乎勞動，欲『適於生產』，須增大勞動之效率；自動的勞動效率大，被動的勞動效率小，『合乎公道』之分配，『合乎人情』之勞動，按其所勞，享其所有，是勉其自動，避其被動，即『適於生產』。

依上述之三標準，將『按需』、『按勞』及『勞資合一』三種分配制度，分別衡之如下：

『按需分配』就理想言，既無私資，又無私蓄；不特『資私有』之害，永不發生；靠積蓄生活之事，亦且無之。能勞動之人，須人人勞動，應勞動之時，須時時勞動。政府自由分配勞動，物產無論如何多，以無交易，自無所謂物產滯銷之慮，故可無阻碍的以產變資，發展羣的生產能力，即能高度計畫羣的保護。

## 與進化。

就事實言：勞動者，對其所生之產，無享有權，只能享受，勞動與享有分離；『分配既不公道』，即『不合乎人情』；生產的勞動為痛苦的，若成為強迫之被動的勞動，人必怠於勞動，則不『適於生產』，其弊一。（勞動上好逸惡勞，享有上好多惡少，好美惡劣，為本然之人情；人之所以肯自動勞動者，以其享有上之所好，勵其勞動上之所惡，使之然也。貨惡其棄於地，不必藏於己，力惡其不出於身，不必為己，是人羣中之極少數，此係優化之人情，非人情之本然。一般人皆具本然之人情，而照優化人情之標準去做，恐做不通。）人之智愚巧拙，各不相同，乃使其獲得同等之享受，不足以勵進化，其弊二。親人之父母，不若親己之父母，愛人之兒女，不若愛己之兒女，終老長幼之責，不

問答  
101•101

問答  
102•102

問答  
103至104

能付之直系親屬，而付之政治，有老苦於終，幼困於長之慮，其弊三。

『按勞分配』，其利處有三：按勞分配，使勞動與享有相當，即分配『合乎公道』，以其享有，勵其勞動，勞動『合乎人情』，則『適於生產』，其利一。勞動與享有一致，以其享有上之所好，勵其勞動上之所惡，足以勵進化，其利二。終老長幼之責，能付之直系親屬，老易得其終，幼易得其長，其利三。此制度『合乎人情』，『合乎公道』，『適於生產』，則易於進行，實現之後，易繼續，能久遠。

其缺處有二：（一）勞動結果既為私有，不無以產生息之慮。但生息之正當途徑，在生產資本之借貸，生產資本既由公給，應無借貸之需要，即無生息之事實；至為生活而息借，按依

問答二

問答二

問答三

勞動生活之制度下，養老有儲蓄，災病有救濟，息借實為不當之行為，應以法令禁止之。其缺可補。（一）勞動結果既為私有，分配之權，不能充分操之政治，物產流通，仍賴交易，生產剩餘，有物產滯銷，物價跌落，工作難維持，生活不安定之慮。但因生產資本公給之故，得於事先分配工作，為有計畫之生產；並因收產發券之故，得於事後將物產由各級經濟機關，以「物產證券」買入個人之普通生活物品，任人購買，個人及共同生活之優美物品及設備，強制分配。其缺可補。

『勞資合一』，其利處有二：生產資本私有，雖似含有『按勞資分配』之意義，惟因『勞資合一』之故，其實際是『按勞分配』，分配合乎公道，即『合乎勞動之人情』，亦即『適於生產』。其利一，勞動與享有一致，足以勵進化。其利二，終老長

幼之責，能付之直系親屬，老易得其終，幼易得其長。其利二。此制度，亦『合乎人情』，『合乎公道』，『適於生產』，且可就現制度逐漸改進，推行較易也。

其缺處有二：此兩缺處，及其補救之法，均與『按勞分配』同。然其弊，在生產資本，因部分私有不易平均，勞動機會不易均等；勞動者之能力，有時不易盡量表現，而羣的總生產量有減少之慮。

『按需分配』，不『合乎公道』，不『合乎人情』，不『適於生產』，不應定為制度。『按勞分配』與『勞資合一』，雖皆『合乎公道』，合乎人情，適於生產；然『勞資合一』，弊在資本部分私有。究不若『按勞分配』之資由公給，便於計畫生產；按需分配其工作，使生產與需用相應；按勞分配其物產，使工作有

所鼓勵，不至怠工。

就以上對三者所衡量之結果，當然以『按勞分配』為合理的分配制度。

『按勞分配』制度，以市、村為經濟行政單位；田歸村公有，機給農種；工廠商號，均按實際需要，分別由省、市、縣、區、村公辦，使農、工商均得按需分配工作，按勞分配物產。在人羣，產應需生產得其用；在個人，勞不空勞，勞適其享；保護進化互助之費用，按勞力之大小，分別負擔；服兵役之義務，及受教育之機會，使其均等，使人人足下平等，再比高低。

實行『物產證券』、『按勞分配』之後，『金代值』、『資本有』二者合湊而造成『資本家毀滅物產，減少工作，使人失業失食』與『陷勞動者於被資本家殘殺之餘，復供國家作殺人工具』

具，」之殘酷事實可消。茲說明如下：

一、實行『物產證券』『按勞分配』之後，人之企圖不集中於金銀，自不能比限物產，既無資本家之存在，自無『資本家毀滅物產，減少工作之可能，則使人失業失食』之事實可消。

二、實行『物產證券』『按勞分配』之後，既無資本家，即無剝削之事實；國際貿易，亦只能各以所餘換不足，國國均是出入相抵，無法出超；勞動趨于正軌，自無『勞動者於被資本家殘殺之餘，復供國家作殺人工具』之殘酷事實。

『資私有』『金代值』，實人羣之私與慾也。人有私慾，人羣亦有私慾。人的罪惡，由人的私慾所造成；人羣的罪惡，由私慾的制度所造成。人能化私爲公，化慾爲理，則人安，人羣能化私的制度爲公的制度，化慾的制度爲理的制度，則人羣安。『資

私有」是人羣之私，廢除「資私有」，行「按勞分配」制，則化私的制度爲公的制度矣。「金代值」是人羣之慾，廢除「金代值」，行「物產證券」制，則化慾的制度爲理的制度矣。私與慾的制度，以互殺求自存，是獸性的；公與理的制度，以互助求共存，是人性的。『資私有』私的制度廢除之後，互殺的獸性之社會分配關係消滅，互助的人性之社會分配關係發生。『金代值』慾的制度廢除之後，互殺的獸性之國際經濟關係消滅，互助的人性之國際經濟關係發生。

總之人以生爲最高原則。凡一切人事，均應合生；有碍於生者，皆當排除之，以謀人生之美滿。現今人類之貧富不均，奢困懸殊，及國際間之爭奪侵略，固由於人心之未臻於大同，而經濟制度之不合理，尤爲其一大原因。實行「物產證券」與「

『按勞分配』合理的制度之後，合乎靠勞動生活之人生原則，合乎爲產物而勞動之勞動原則，合乎勞動與享有一致之分配原則，合乎生產愈多，生活愈優裕之生活原則，合乎保障人民生活之政治原則，合乎互通有無之國際貿易原則。可使人與人間羣與羣間之經濟關係趨於協調。就消極言，四弊害與四罪案，及『資本家毀滅物產，減少工作，使人失業失食』與『勞動者被資本家殘殺之餘，復供國家作殺人工具』之殘酷事實，均可消除。就積極言，實行『物產證券』與『按勞分配』之後，政府計畫生產，產應需生；能勞動之人，均須勞動，可使勞力集中無『二層物產制』比限物產之弊，政府能盡量接受人民產物；可使物產集中餘產可以變資，可使資本累進，則生產發達，定可突飛猛進。非特可以厚民生，安社會，且可以躋國際。

於和平，臻人類於大同也。

難一：主張『按勞資分配』者，以爲產既當私有，產可變資，資亦當私有。主張『按需分配』者，以爲資既當公有，產可變資，產亦當公有。

答之曰：資者，生產用物也，產者，勞動結果也。以資造產，就造之者言產也，爲生活而生茲產也；若以產換他物供生活之後，自己之產，即變爲社會之資矣；換來之物，以供生活，又變爲自己之產矣。同一物也，做產時當私有，並不混其做資時當公有；做資時當公有，並不混其做產時當私有；界限甚爲分明。有如人然，前半世自上視之謂之子，後半世自下視之謂之父，固同一人也，並不因其作子也，而廢其作父之道，更不因其作父也，而廢其作子之道。做資做產，各具功用；公有私有各有理由。

資供生產，含造化性，當公有，以便分配工作；產供生活，含人性，當私有，以便獎勵勞動。資不公有，不能分配工作，則難於生產，無以補造化之不逮；產不私有，不能獎勵勞動，則難於生活，無以補人心之不逮。資與產效用不同，宜公宜私，顯然亦異。明二也，何可強合爲一？生產、勞動也，用產、享有也，是一件事之兩面觀。『資私有』而生息，是不依勞動定享有，使勞動與享有分離；產公有而共需，是不以享有等勞動，使享有與勞動分離。明明一也，何可強分爲二？病在『資私有』而生息，以怠勞動；病在產私有而生活，以勵勞動，何可主張產亦公有？病在產公有而共需，以怠勞動；不病在資公有而公給，以免剝削，何可主張資亦私有？

病什麼，去什麼可耳。若不劃清資與產之界限，乃牽連羅

織，混爲一談，恐盡世界圖書館而陳列社會科學之爭論書，亦不能以明其是非也。如太原城的界限若不確定其止於其城牆，而延一線可，則線線相延，倫敦紐約，亦牽入太原城界之內矣。今若不將資與產界限劃清，則主張資產皆公有者，勢必曰：生息由於私有，當廢私有；私有起於家庭，當廢家庭；家庭成立於夫婦父子，當廢夫婦父子；豈只因去『資私有』而並去產私有止乎。主張資產皆私有者，勢必曰：生產既非資本與勞力不可，則所生之產，按勞資分配，始爲公道。此乃就『資私有』後而言也。果是不能定是非的，以因衡果，始能定是非。乃棄其『資私有』不對之因，而只就其『資私有』之果以言公道，『資私有』既不對，其公道亦在不對之制度下；不對制度下之公道，正如同盜亦有道，盜既不對，道何足道！

難一：制度是含有時代性的；任何制度之發生與存在，自有合乎環境與時代需要之因素；時代與環境變遷，制度亦隨之變遷。所謂「按勞分配」制度能久遠，豈非過論？

答之曰：所謂時代與環境變遷，則制度亦應隨之而變遷者，猶云制度是應需要而產生，時代與環境變遷，需要變遷，制度亦應變遷也。若制度原係應時代與環境之需要而定者，時代與環境變遷，制度亦應變遷，理固然也。但此可謂含有時代性之制度。若「按勞分配」的分配制度，是爲勵生產之需要而定者。此勵生產之需要，吾人不能想像其隨時代與環境之變遷而消滅，故不能想像「按勞分配」制度之因時代與環境變遷而不適用。此可謂不含時代性之制度。蓋人之生活所需之物產須人力產生；生產勞動是痛苦的，生活享有是欲美的。若

不依勞動與享有一致之公道的分配原則以定制度，則或不足以勵勞動，或不足以滿人生。人生需物產，產物須勞動，勞動須鼓勵。有人即有人生，若無人生即無人，故就人說，人生無時代性。『按勞分配』乃合人生需要之制度，有人即需此制度，非含時代性之制度也。

上古之世，茹毛飲血，雖無所謂分配制度；然犧牲爲食，亦誰所獵者，爲誰享有，事實上亦『按勞分配』也。非特人也，禽獸亦然。虎捕羊，鷹捕兔，孰所獲者，爲孰享有，若其他禽獸奪之，亦必起爭鬥也。茹毛飲血時代，無分配制度可，若定分配制度，則必按勞。人不能爲禽獸定制度固也，若能之亦必定爲『按勞分配』。蓋必如是，乃可息爭而利生也。故除上食膏壤，下飲黃泉類之蟲物，生活所需之物，不需勞動，即充分有之者外，餘

皆應以『按勞分配』爲原則也。

分配非公道無以息爭，『按勞分配』爲勞動與享有相當之公道制度。由今推已過，何時代應不公道？由今推將來，何時代應不公道？由中推外，何國應不公道？但有人類，何處應不公道？可謂豎無古今，橫無中外，不言分配則已，如言分配，皆應本乎公道也。

且也，難者所謂制度含有時代性者，是着眼於人類歷史之過程；乃捨了『該不該』而就『是不是』說『能不能』。余之主張樹立一永久制度者，是注目於人生永久之原則；乃就是不是，而依該不該，說能不能。是不是，是存在的認識，重在說明，爲歷史的產物；該不該，是事理的判斷，重在求『對』，爲理性的產物；能不能，是實現的測量，重在實踐，爲產生歷史的。若只依

問答一卷・二  
問答一卷・三  
問答一卷・四

## 卷五

是不是之存在，求能不能之實現，而不以該不該之標準加以判斷，是就果爲因，如無舵之舟，隨波逐流，已無目的，聽物所轉，無論如何由歸納而演繹，終被囿於環境。若只求該不該，而不依是不是之存在，與能不能之實現，加以考察與打合，是捨因求果，如無翅而欲飛，有如癡人說夢，無論如何由演繹而歸納，亦必沉溺於空想。故吾人欲改革社會制度，必須依該不該之標準，就是不是之實際存在，能不能之可能實現，創造將來，該什麼」之歷史光明，始爲正因善果；如依照羅盤，認定方向，破浪逆流，行其所向，求達目的。如斯，則學已過，方不爲成例所囿，創將來，始不爲空想所誤。

「是什麼」是事物之本然，只適用於事物存在之認識，及人對事物之說明。「能什麼」是實現之可能，適用於事物之轉

變，及人的實踐。『該什麼』是事理求對之目標，是人類實踐之動力，適用於人事之判斷。若人也是什麼，就什麼，失却理性之作用，則無異於機械；能什麼，就什麼，而捨了該不該，豈有別於禽獸。故是也能也，該也，三軸一體之把握，始爲人類改變現實，創造將來文明光榮歷史之根據。否則是什麼就什麼，能什麼就什麼，則遇強盜殺人之環境，將隨之而定強盜殺人之制度，行殺人之事實乎？

人事有事理，本乎事理以衡事，對否始有一定。例如尺是度物之長短的，尺定而長短之爭息。稱是權物之輕重的，稱定而輕重之爭息。理是衡事之對否的，理定而對否之爭息。事理有『母理』與『子理』之別。母理是永遠不變的，定事之該不該，子理是隨時隨地變的，衡事之能不能。人事必須該而又能，使

問答 一五至一六

子母理相合，始爲對。不合乎母理者，不該存在；不合乎子理者，不能存在。不辨乎該否存在；只求其能存在；不辨乎能否存在；只求其該否存在。古今中外，因制度主義之不善，而禍人類者，胥由於此。夫人以生爲最高原則，生爲人事之母理，人事本身之理爲子理。』按勞資分配，犯四罪案，離開母理，是能而不該者也；『按需分配，是違反勞動人情，離開子理，是該而不能者也。能而不該者，應廢之；該而不能者，無法使之成立，若強爲之，其禍人類也，甚於『按勞資分配』。

難者又曰：凡事理均係變的，豈有不變的？

問答 一六

答之曰：子理是變的，母理是不變的；且子理之變，是應合乎母理而變的。例如：

問答 一七

一日晷（子午線）是定時的標準，爲母理，在其地是永遠

不變的；鐘錶是表時的器具，爲子理，是隨時隨地而變的。如某一地的鐘錶，其表出的點刻，與定時的標準相異，是子母理不相合，是不對的。不合乎定時標準的鐘錶，千萬架可表出千萬個，時甲見甲鐘說是甲時，且確信爲對；乙見乙鐘說是乙時，亦確信爲對；千萬個人見千萬個時，各是其是，各非其非，則亂矣。合乎定時標準的鐘錶在一地，千萬架只能表出一個時，千萬個人見千萬架鐘，只能說是一個時，同是其是，同非其非，則治矣。

二、人與人交接，以敬爲母理，是永遠不變的；行敬爲子理，是隨時地變的，且係爲合母理而變的。中國男女交接，以授受不親爲敬，故不親；西洋以握手爲敬，故握手，是隨時地變的，且係爲合不變的母理敬而變的；若不合乎敬的不親與握手，是不對的。

由上例以觀之，可知變者應合乎不變之標準，即變者其子，不變者其母。必也子母相合，乃得爲對。我們今日所研究者，爲人事。茲再就人事言之：生爲人事之母理，是永遠不變的；凡人事，皆應適生成全適生之人事者，爲子理，是隨時地變的，且應合乎不變的母理生而變的。不合乎母理是不該做，不合乎子理是不能做。此理不明，則人類萬事之努力皆屬徒勞。然人事尚多，一母理乎？抑數母理乎？一個範圍有一個母理。如言人事，則以生爲母理；如言國事，則以治爲母理；如言立法，則以平爲母理；如言分配，則以公道爲母理。凡說出一個範圍，即有一個母理；此母理是永遠不變的，且爲萬變的子理作其萬變的標準。

難者又曰：子理既爲一事本身之理，亦可謂具體之理。母

理，則玄渺不實。只談子理，人事即足，何必兼談母理乎？

答之曰：母理，爲人事之準則。如生爲人事之母理，治爲國事之母理，公道爲分配之母理，皆爲人事之準則。就如定盤星之爲製定各種稱之根據，子午線之爲各種表時之標準。識得此理，則處理萬殊之人事，始有標準。否則，若無定盤星，何所依而製稱？若無子午線，何所依而定時？若無公道，何所依以衡分配制度？而知『按勞資分配』之能而不該，按需分配之該而不能，與『按勞分配』之既該且能耶？故母理之認識，關係人事至重且鉅，爲人事上不可須臾離，且應時時努力者也。若只就子理以言事，而不本乎一定絕對的母理以衡之，則事之對否，無所標準；事之產生，失却依據；事之轉移，無所把握。誠恐人愈努力，事實之糾紛愈多，人類之損失愈大，矛盾循環，不入正

規。將何所據以處理萬變之人事，而又何以知其對否耶？故論事，必須把握住不變之母理以衡之，該不該始有一定；且在實際運用上始能執簡馭繁，以易處難也。就中國歷史而論，使古人努力於此，傳賢意義之政治制度，井田意義之經濟制度，不會廢壞，並已往之種種宗教戰爭可免；使今人努力於此，『按勞資分配』之制度，不會存在，『按需分配』之主義，不會發生，並將來之主義戰爭可免；人類史上可減去許多傷痕。故母理雖似玄渺，然不可不談，不能不談，不得不注意也。若捨去母理，只談子理，不求該不該，只求能不能，誠恐事作完，即是錯作成，烏乎可！

難三：『按勞資分配』爲數千年全世界不期而然之制度，此不期然而然，可說是由於人性；人性是如此，即是如此對。

答之曰：數千年如是，全世界如是，亦不能爲將來應如是之根據；所謂人性如此者，僅係估量之言，非有根據之語也。人性無不欲生，不適生即不合乎人性。「按勞資分配」既不適生，當然不合乎人性；過去如是，乃佔有慾既成勢力所支配，非人性使然也。強而言之，剝削人者之所欲，非被剝削者所願也。且試觀中外學者，欲打破此不良制度者，何代無之？就中國而論，井田之制，行之三代，大同之說，倡於孔子；後世學者亦多欲復井田意義之制度，惜有是志而無是力，不能見諸事實；假使有是志者，得改造之大權，則「按勞分配」之制度，早實現於中國矣。

難四：理想與事實，每每相違；且理想愈高深，每愈與事實相違。君主張『按勞分配』，力避陷於空想；故既就是不是之

存在加以考察，又以能不能之實現加以打合，可謂苦心焦慮估計週到矣。然若所認識者與客觀實際不符，縱然在理論上可以自圓其說，然實際仍陷於空想之坑中。生產社會性質，與佔有個人形式，以及勞動社會化，與生產手段獨佔化之近代資本主義，發展而至今日，因生產過剩，交易壅塞，貨物滯銷，工廠停閉，工人失業，造成經濟恐慌；且至近年以來，失業不但成爲繼續狀態，而且失業人數增加不已。失業即是失其生活，乃至一般人生活，與制度兩不並存時，制度必然崩潰；代之而起者，必須以能救濟工人失業，始能存在。「按勞分配」使生產資本公有，亦即是由用私人資本生產，變而爲用公家資本生產。試就經濟恐慌，工人失業等現象而言，其關鍵在乎交易壅塞，與資本之私有或公有何涉；市場之交易壅塞，並不問貨物

之來自資本家之手，抑來自勞動者之手；交易壅塞，既不關貨物之來自資本家抑勞動者之手，則『按勞分配』制下，市場貨物仍然滯銷，工人仍將失業；故欲澈底取消恐慌，工人失業等病象，非取消資私有所能為力，必須並交易而去之，方可有效，亦即非實行資產皆公有之『按勞分配』制不為功。

答之曰：舍了該不該，只就是不是之認識作主張之根據，無論如何說的合乎邏輯，顛仆不破，但是認識錯了，主張也就隨着錯了。交易壅塞，貨物滯銷，工廠停頓，工人失業等病象，由於『金代值』之『二層物產制』比限物產之故，乃認為生產社會性質與佔有個人形式所造成；而主張非實行資產皆公有之『按勞分配』不足以救濟工人失業之弊害；非特誤了是，離開該，而且忽略了不能，此真所謂一錯而成三錯也。

難者又曰：生產過剩，貨物滯銷等經濟恐慌現象之發生，實由於整個社會生產之無計劃所致，而不應單着眼於交易過程之問題。假使實行計劃經濟，產應需生，焉能再有貨物滯銷，交易壅塞，工廠停頓，工人失業之弊害乎？

答之曰：計劃經濟，乃計劃如何使生產剩餘；不是計劃需用多少，生產多少，而毫不剩餘也。且在計劃生產之下，亦擴大生產，而非減少生產也。如是則生產愈擴大，剩餘亦必愈多，物產滯銷亦必愈甚；勢必又須縮小生產，而工人仍不能免於失業。如此，則所謂計劃生產與解決失業，何能有所補助。推而言之，如織布工人有布疋剩餘，則織布工人即無法換得生活，是極顯然之事實。此計劃生產之所以不能解決失業，而必有賴於廢除『金代值』實行『物產證券』也。

難者又曰：如各種生產部門，不能協調的發展，亦必發生失業問題。例如：機器工廠所產生之機器數量，超過使用機器者所需之數，因之縮小或停止機器生產，而致使機器工人失業，豈非由於生產無計劃之過歟？

答之曰：計劃生產之下，為擴張生產計，不能不使機器剩餘；然因機器剩餘，致使工人失業，亦正是『金代值』交易媒介之作梗也。倘若實行『物產證券』，以接受此剩餘之機器，則自無因機器剩餘而使工人失業之弊害。

難者又曰：科學進步，生產技術改良，機器代替人工，致使工人失業者，比比皆是。此等失業問題之發生，與『金代值』有何涉焉？而解決此問題，亦只有計畫生產，平均分配勞動，隨生產技術之進步，以減少一般勞動時間，始有可能；而不是實

行『物產證券』所可奏效者也。

答之曰：科學發達，機器發明，固代替許多人工，然亦增加許多工作。試觀今日採礦、冶金、機器製造，以及化學與電汽等工業之需用成千成萬工人者，何莫非近代科學發達與機器發明之所致也？如云，機器代替人工，致使工人失業者，是只知其一，不知其二之談也。至云因機器發達而減少一般勞動時間，以爲解決失業問題之方策者，無論其不能澈底解決，即使稍能奏一時之效，亦只是助長人之懶惰，減少羣的生產，而阻碍社會之進化也。

難五：何謂比限物產？

答之曰：物產剩餘，交易壅塞，使生產停頓，限制生產力發展之謂也。

難者又曰：何以比限物產？

答之曰：生產物多於需用物，人不肯購存足需用以外之物產；則剩餘過多之物產，交易壅塞，生產停頓，是以比限物產。

難者又曰：何故人不肯購存足需用以外之物產？

答之曰：因物產不便生息，不易保存，不便貯藏等等。

難者又曰：『金代值』『一層物產制』下，物產較金銀貨幣不便生息，不易保存，不便貯藏，固然，但在『物產證券』『一層物產制』下，物產豈能較『物產證券』之貨幣，便於生息，易於保存，便於貯藏乎？否則，『物產證券』制下，人仍不肯購存足需用以外之物產，其比限物產也，豈非相同？

答之曰：從人民方面說，其比限物產，固然相同；從政治疏通物產滯銷方面說，一比限，一不比限。何也，因代值之實物，其

生產已作勞費之代價，政治上不能無償取得，以盡量接受人民物產，故剩餘物產之滯銷，即無法疏通。反之『物產證券』如價值收條，可盡量發券收物而疏通之。

難者又曰：交易壅塞之原因，與其謂爲人不肯購存足需用以外之物產，何如謂爲資本剝削勞動，勞動者生活減低，購賣力小？

答之曰：此乃表面觀察，非實際事實也。資本家剝削所得，用於自己消費，是購買用於再度生產，給與工人工資，亦是用於購買，以整個社會計算，資本家剝削所得，均用於購買，何得謂因剝削而減少購買力？

難者又曰：資本家剝削所得，不能脫售時，即不得擴大再生產。可知購買力之充足與否，爲能否擴大再生產之前提，尊

論先假定再生產無問題，倒因為果，無異說「無恐慌時，無恐慌」實陷循環論證之謬誤矣。且尊論謂『金代值』比限物產，因人不肯購存足需用以外之物產，斯謂物產至足需用之程度，始發生比限，但『資私有』制度下，資本家剝削剩餘價值，使工人無足需用之購買力，物產未至足需用之程度，已受比限，故比限物產，實由於『資私有』之剝削，而欲謀救濟比限之弊，當先自去『資私有』之剝削。況足需用之範圍，根本無限，即無所謂『金代值』比限物產之界限，故知比限物產者，僅剝削而已。總之，比限物產是分配上的問題，不是交易上的問題。

答之曰：購買關係於交易，剝削由於分配，購買關係於生產與再生產間之物產流通，剝削為『資私有』社會資本家實行擴大再生產之基礎條件。物產不能流通，即不能脫售，擴大再

生產即不能進行，故擴大再生產之不能進行，乃由於交易壅塞，比限物產之所致；而交易壅塞，比限物產實由於『金代值』之作梗，不關乎『資私有』之剝削與否也。被剝削者，在分配上，因受剝削減少所得，固有不足需用之感，而剝削者因剝削增加所得，却有超足需用之實。且所得咸用於購買，無論購供生活，抑購供生產，均是購買。在所得，雖有剝削者與被剝削者之不同，在所得用於購買，却無剝削與被剝削之歧異，社會上之總購買力，固未嘗因剝削而減少也。

蓋剝削之結果，就消極方面言，不祇不減低社會之總購買力，亦不比限再生產之發展，就積極方面言，非惟增加剝削者之購買力，且更輔助擴大再生產之進行。資本由積蓄逐漸擴大，資本家剝削所得之剩餘價值額，亦隨之增加，剩餘價值

類增加，資本亦復隨之增殖。剝削自剝削，而擴大再生產有進無已。故剝削，實有助於再生產之擴大，而再生產之擴大，實未因剝削而受比限。良以『金代值』『一層物產制』下，資本家必須將物產換得金銀，始能支付工資，並轉換其他生產所需，以進行擴大再生產。是可知資本家之實行擴大再生產，須將物產化為貨幣；而貨幣與物產之交易，有如（物產→貨幣→物產→貨幣）之過程。『金代值』『二層物產制』下，人不肯以金銀購存足需用以外之物產，而政府又不能無償取得金銀，以盡量接收物產。一遇生產偏剩，交易壅塞，工廠存貨不能脫售，擴大再生產因之停止。故曰：比限物產，乃交易上『金代值』使然，而非分配上剝削所致也。

至所謂物產在不足需用之程度，剝削已發生比限一節，

亦非事實。現今雖被剝削之農工商，受拜金主義之影響，佃農中之少數，工商中之大部，尚有若干之金銀貨幣儲蓄，故生產爲『金代值』所比限，尤其顯然者也。

難者又曰：『資私有』之社會，生產各部門擴大再生產之進行，在自由主義的無政府生產狀態之下，絕不能保持一定的比例，作協調的發展，必然發生生產偏剩；發生生產偏剩，則不能不發生停工失業恐慌的現象。果爾，其原因仍在『資私有』，不在『金代值』。

答之曰：生產偏剩，即發生停工失業恐慌，是因人不肯以金銀購存足需用以外之物產；則持剩餘物產者，換不得金銀，即不能轉換其他物產。因之交易壅塞，物產滯銷，工廠停工，工人失業，而恐慌生矣。恐慌既生之後，政府又不能無償取得金

銀，以盡量接收人民之物產予以救濟，以致恐慌愈演愈大。是比限物產限制生產者，明確『金代值』也，與『資私有』何涉？今若廢『金代值』，而實行『物產證券』，在『資私有』之制度下，亦能相當的計畫生產，不使偏剩。即使生產偏剩，政府能以『物產證券』盡量接收之。又何交易壅塞，比限物產，限制生產之有？而世人不察，動輒曰：比限物產者，『資私有』剝削也；無計畫生產也。豈不知實行『物產證券』之後，仍任『資私有』而剝削，仍任無政府狀態的自由生產？但比限物產，限制生產，停工失業恐慌之病，則一掃無遺。

難六：若不行『資公有』，即免不去剝削。雖行『物產證券』，可將物產收買至商場，乃半節的流通，大量『物產證券』，仍在資本家之手。其如物產銷不出何？若物產銷不出，交易

壅塞，物產滯銷，停工失業恐慌之病象，仍不免。

答之曰：物產存在工廠倉庫，即要停工、失業、慌恐；物產存在市場倉庫，即可救濟失業恐慌，及擴開造產途徑。君所謂半節流通者，在救濟失業恐慌上說，實等於全節流通矣。

難者又曰：存在市場倉庫，有能不能的問題。

答之曰：在『金代值』制下，即不能；『物產證券』制下，即能。難者又曰：物產就生產整個過程說，皆由勞工所產生；今資本家剝削勞工之半，即是剝削物產之半。此半數之物產，滯銷於市場，逐年積累，將何以處？

答之曰：資本家取得利息與利潤，固屬不少，然用作普遍資本家自身之消費，與不直接產生物產者之消費，及以之補充並擴大再生產工具之用，恐不患其多，反患其少。

難者又曰：何謂普遍資本家？

答之曰：按君所言，資本家剝削半數物產之理，而區別勞資，則除出賣勞力之勞動者外，餘或盡爲純粹資本家，或至少亦含有資本家半分之性質。

難者又曰：何謂不直接產生物產者？

答之曰：勞動結果不能拿在市場銷售者，即謂之不直接產生物產者。

難者又曰：誠如尊論，物產固不患其多，反患其少。但生產工具的物產，與消費資料的物產，兩者必須調協。若不調協，能不發生比限之病乎？

答之曰：若就工具與消費兩部門之物產說明其調協，應先將勞動者所應得之工資，作成物產，再將物產分爲工具及

消費兩部，按勞資各半分批；然後計勞方所持之工具物產量，是否等於資方所持之消費物產量，減去直接產生物產者以外之消費物產量，則消費部門之物產無存，工具部門之物產均可用之於工作。但事實上應當增大消費物產，使有剩餘以備用；若真實相等，則市場無存售之物產矣。

難者又曰：利息與利潤，須抬等於不直接產生物產者之消費，與補充增加之工具，豈非不可能之事實？

答之曰：利潤、利息、工具、消費四種數量，皆可大可小之者，如以水說平，其等也自然；所不等者，儲存上需要消費物產之數量，以要求其不等也。

難七：學者謂資本主義生產關係限制生產力之發展，是以資本主義制度，具有崩潰之必然性，到某時期，必然崩潰。君

言限制生產力之發展，非資本主義之生產關係，乃爲『金代  
值』。如君所言，資本主義制度不具崩潰之必然性，則不崩潰  
乎？

答之曰：余所主張者爲『金代值』，限制生產能力之發  
展，具有崩潰之必然性；『資私有』，剝削勞力，具有崩潰之當  
然性。具必然性者，必崩潰；具當然性者，該崩潰。必崩潰者，自然  
崩潰；該崩潰者，非人類努力不可。

難八：『按需分配』所以不能行者，其主要原因，不外勞動  
與享有分離；恐人怠於勞動；若將來科學發達，生產能力增大，  
物產增多，享受之多寡美劣可以不計；勞動時間減少，勞動之  
爲己爲人，亦可以不計；則『按需分配』，如雞已長成，勢必破  
殼而去，羽毛豐滿，自然脫巢而飛，復有何難哉？

答之曰：將來科學進步，生產能力增大，應積極的改良人之衣、食、住、用、行，及保護進化，以增進人生之幸福；不應消極的減少勞動，以助長人類之懶惰。即生活優裕，人亦必進而謀保護之安全文化之促進。以事實論，支配慾爲人所同具，即使一部分人，欲借科學進步，而減少工作，必因受他部分人增多工作，以培養其支配力量之影響，爲安全保護計，而增多工作。且新發明時，時可有，即使一般生產部門，借科學進步而減少工作，同時必依新發明而有特殊生產部門，增多工作。故所謂科學進步，生產能力加大，則減少工作云云，以人生說，爲理所不當，以人性說，爲勢所不能。且即如其言，生產能力增大，亦只能減少勞動，不能不需勞動；痛苦的生產勞動，初減少時，人固可感其減少之輕快，減少以後，又成習慣，仍不免感覺痛苦；如試

使人日日爲他人無償作生產勞動半小時，不可謂多矣，然恐今日全世界未必有幾人也。近世每日勞動工作時間，由十點減至八點甚至六點，然人之計較勞動也，仍無差別，減少勞動，不能使人不計較，其明證也。至人類之享受欲望，好多惡少，好美惡劣，亦屬無窮；無論生產能力如何加大，對於衣食之優美精緻，居住之安適輝煌，交通之穩妥迅速，用具之方便適用，即就現在已發明而應用於社會者而論，以茲上品普及人類，恐再加數百倍工作，亦不能供給人去舊更新之需要；減少工作既不可能，則於享受上之差別，焉得不計較哉？

難者又曰：勞動並非一定是痛苦的，因生產之機械化，勞動亦變而爲興趣化，雖有勞動，亦等於戲動；人將以勞動爲快樂，既快樂而無痛苦，則又何用以享有鼓勵之？

答之曰：勞動之目的在生產，戲動之目的在興趣。生產的勞動，是繼續的，定時的，規格的，為被動的與不自由的；興趣的戲動，為自動的，是自由的。不自由的勞動，是痛苦的；自由的戲動，是興趣的。雖生產機械化，而勞動戲動亦截然不同，俄然是一分勞動，一分痛苦。戲動，動即是目的；勞動生產是目的。勞動而無目的可達，勢必停止其勞動。

難者又曰：『按需分配』現在之所以不能行者，係因人情狃於私有習慣，陷於傳統思想，果若打破私有習慣，與傳統思想，自然而能行也。

答之曰：此倒因爲果之論也。謂人情狃於私有習慣，與傳統思想，母寧謂私有習慣，與傳統思想，乃根於人情耶？試觀嬰兒時期，有何習慣，有何思想，而其私有意識，乃與生俱來。

難者又曰：私有既根於人情，則公道的『按勞分配』制，反私有之人情否？

答之曰：人人之私，即人類之公。『按勞分配』私其所私，不私他人之私，正所以爲公也。

難者又曰：教育是有效能的，教育的效能又是進步的，人情可以教育優化。教育效能既是進步的，人情一定可以優化到人人皆能『貨惡其棄於地，不必藏於己；力惡其不出於身，也不必爲己。』到那時『按需分配』之制度，當可實現。

答之曰：人人『不藏己』、『不爲己』，就教育的效能說，我不敢說不能，但看不見何時人人可能。釋家教人戒慾，儒家教人成聖賢，不敢說永遠不能，但看不見何時人人可能。即使能也，定制度亦必須『按勞分配』。蓋合理的制度，是防人爲惡，鼓人

爲善，故不能不以中道爲準。例如稱以平爲準，即使人情優化，人人願買低賣高，但稱仍須以平爲制。

總之：社會事的方向，不外三種：一爲好的向上的，二爲壞的向下的，三爲中的往返的。凡事，必先認定其方向爲高，爲低。爲中。如爲高，必須以最高爲標準，否則低一點，即丟一點；如爲低，必須以最低爲標準，否則高一點，即失一點；如爲中，必須以正中間爲標準，否則一點不中，即差一點。高丟一點，低失一點，中差一點，便是不對，即均有一點行不通。定分配制度須公道，亦是如此。公道與不公道連界，不公道，則必有吃虧與佔便宜之兩方。公道是不好不壞，願吃虧是好，想佔便宜是壞。定分配制度，所以必須以『按勞分配』之公道爲標準，因公道的制度，不妨碍人好，可限制人壞。世界上有十六萬萬人，雖有十六萬

萬等，但在公道的制度下，不強一人吃虧，亦不許一人佔便宜，即無一人走不通。若定強人吃虧的好制度，願吃虧的人能走通，不願吃虧的人走不通；若定強人佔便宜的壞制度，願讓人造便宜的人能走通，不願讓人佔便宜的人走不通。教人作人，要從最好的人說起，教人作聖人，不得人作賢人，更不得人作常人，十六萬萬人，雖十六萬萬等，均可受教。定刑罰罪人，要從最壞人說起，次壞人亦逃不出刑罰以外，十六萬萬人，雖十六萬萬等，逃不了一人。遺了一人的制度，不成合理的制度；遺了一人的教育，不成合理的教育；遺了一人的刑法，不成合理的刑法。故理有宜於中者，非中不可；宜於高者，非高不可；宜於低者，非低不可。此辨不明，不可言理。『按需分配』，期人盡力勞動，而不計享有，可以勉人，不可以定制度。若『按勞資分配』，

強人吃虧，人何以堪，惟『按勞分配』是公道的制度，可以防人不公道，不碍人超公道，無一人行不通，故可以永久不變。

講到定制度，與講學教，我國古時實可師法。蓋我國古時，行井田制，田由公授，而耕者各得所獲，此生產資本公有，勞動結果私有，正農業社會之『按勞分配』制度也。其時商之資本，需數甚小；工之器具，極為單簡，無公給之必要，故無公給之事實。處今日工商發達時期，本井田制度之意義，田由公授，使耕者有田種，進而謀器由公給（工廠公立），使工者有器使，本由公墾（商公營），使商者有本用，以完成『按勞分配』之全般辦法。或謂各民族原始時代，均有類似井田制之事實，不足與今日比擬。殊不知事實雖有不同，而對公道之認識則一，如認識相同，則易古人於今，古人亦必如今，易今人於古，今人亦必

如古也。我國古時，文物盛極一時，至孔孟集其大成；井田制實經濟制度上之郅則，歷代賢哲屢謀復之，不幸未成。良用浩嘆，至分配上優化人情之教標，當以大同理想為學說，大同理想，固不限於分配；然貨惡其棄於地，不必藏於己，力惡其不出於身，不必爲己，實爲道德上之極善原則。國人苟本井田之意義，大同之理想，擴而充之，推而行之，使合乎現時代之事實，必能安定人類，美滿人生；而且言人易曉，行人易從。若舍中國之固有，以講世界之新者，爲可法，不但言不易曉，實亦行不易從，是直舍易而就難也，豈其可！吾國今日之談改革經濟制度與講學教者，多競法西歐，此實爲民族失却自信力之表徵，姑無論井田意義之制度，既公道而能永久；大同理想之學說，復超越

乎古今。倘吾人本其意義及其遺教，發揮光大，規定制度，使適合今日之實際，則所謂經濟問題，自不難迎刃而解，此非特可以救中國且可以救世界也。

本講話是就一般經濟制度原理而言。再就中國今日實際而論，尤非趕速推行『物產證券』與『按勞分配』制度，不足以圖自存。試問今日中國所受之困難為何？不外經濟壓迫、主義壓迫、武力壓迫而已。假使突破此三者之壓迫，中國當然成為自由、自主、自立之平等國家。欲突破經濟壓迫，施行『物產證券』即可圓滿解決。在『金代植』之制度下，外貨輸入為減少國人之工作，在『物產證券』之制度下，外貨輸入為交換國人之工作。工作即是生活，減少工作，即是減少生活；交換工作，即是激發生產。因無金銀可付，則來貨多，必須去貨多，能去貨。

多，始能來貨多也。故在『物產證券』制度下之辭典中，無『經濟侵略』四字之名詞。若不此之圖，乃曰提高關稅也，拒貨進口也，施之而不成，則徒傷國交，施之而成，不過以暴還暴耳。往還不已，繼之以兵，終必須一場大殺戮而後已。欲突破主義壓迫，行『按勞分配』，即可圓滿解決。在資本主義制度下，資本家不勞而獲，驕奢淫佚，勞動者終歲勤勞，生活不足，而人數之比，資本家一，勞動者九，此等狀況之下，欲禦主義之侵略，而只禁其書，獄其人，不思彌其隙，斷其因，無論其難甚於防川，且有潰決之一日；即使其稍收效果，亦終必由漸變而突變，一場大殺戮而後已。至避武力之侵略，自須振作武力，自不可侮，人自不侮。武力不外人力與物力。實行『按勞分配』，免除階級鬥爭，人力可以集中，實行『物產證券』，闢開造產途徑，物力可

以集中。人力集中，物力集中，武力自振矣。至相當時日，武力侵略，亦可圓滿解決也。故我國今日，欲突破此經濟主義，武力三大壓迫，舍行『物產證券』與『按勞分配』，其道莫由。

惟實行『物產證券』與『按勞分配』，爲制度上之一大變革。稍有不慎，易惹起國內騷動，與國外誤會。故應於推行之前，注意四點：(一)須求得國內智識界之承認。蓋國民之從遠，向爲智識界所領導，若不得智識界之承認，則難期其推行順利。(二)須使資本家覺悟。蓋『資私有』制度萬難長久維持，尤其是在大貧小貧社會組織不健全之中國，加之以科學落後，經濟侵略，農村破產，思想左傾，尤難維持；若不及早圖之，迨其自行崩潰，損失不止財產已也。(三)須求得一般人之認識。推行『物產證券』及『按勞分配』，於一般人生活，均爲有利。就

勞動者說，人人可以有工作，即人人可保障其生活，勞動結果不受剝削，生活並可優裕。就資本家說，雖不能靠資生息，但亦可保障其正當工作與生活，及其子孫不至靠祖產墮落。此制度既合理，又適生，皆當深切認識也。至資本家私資生息，乃為制度所許可，所謂四罪案，實制度犯之，非人犯之也；只可罪制度，而不可以罪人。至吾國因積弱而受人欺侮，在第三者批評，可說欺侮人者為不對；在吾國本身，只可自責。古人云，行有不得者，反求諸己；若不求己之自強，只責人欺侮，而欲人不欺侮，不可能也。(四)須求得友邦之諒解。施行「物產證券」，為求得國際之互通有無，維持其繼續性之貿易，非拒絕外貨也。施行「按勞分配」，為正所以發揚人類之公道，消除階級鬥爭，泯滅赤化危機，保持本國之安寧，維持國際之和平也。

吾人今日研究此問題，可謂爲造化發慈悲，爲人類抱不平，爲社會除污穢，爲人生求美滿，爲人羣求進化，爲民族求生存，爲國際求和平，爲世界求大同。此係人類生活與人羣進化之事，當本人以生爲最高原則之認識，忠忠實實，足踏實地，爲人類打算，公公平平的定其制，明明白白的說其理，嚴嚴飭飭的布其法，精情理理的行其事，穩穩妥妥的繼其後；將狂潮暴雨的現象化爲光風霽月的社會，方能算回事。不可唱高調，強人性之所難期，尤不可利用人心忌妬之缺點，形成報復仇視之恐怖現象。吾人改革社會，應着眼於制度，而絕不可爲求人類生活與人羣進化，反造成殘忍之事實。若着眼於人而互相仇視殘殺，則非特有乖情理，且於事實上亦將得失參半，難期其推行順利也。此爲研究與改革社會制度者，尤不可不深爲

注意  
者。

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

廿六年四月廿三日  
山西省立民衆教育館贈

